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近日，本公司從控股附屬公司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成飛公司**」)處獲悉，成飛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成飛江蘇公司**」)和錫林浩特晨飛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錫林浩特晨飛**」)各自作為原告分別於近期收到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和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終審判決書，兩宗案件的終審判決結果總結如下：

1. 天津明陽風能葉片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明陽**」)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成飛江蘇公司加工費人民幣16,510,999.99元及逾期付款損失(計算方式：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6,510,999.99元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天津明陽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錫林浩特晨飛加工費人民幣14,343,039.39元及逾期付款損失(計算方式：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4,343,039.39元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 僅供識別

2. 撤銷一審關於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對天津明陽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的判決內容；
3. 駁回原告其他訴訟請求；
4. 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由原告及被告按法院指示的比例承擔。

截止本公告日期，成飛江蘇公司及錫林浩特晨飛已收到天津明陽根據上述終審判決支付加工費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共人民幣34,040,999.78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